上海交通大学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

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,为确保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证推免生的选拔 质量,根据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办法:

一、推荐选拔原则

- 1、各院(系)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,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。
- 2、各院(系)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:院(系)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(系主任)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(系主任)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 3-5 名专家、教授等。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院(系)切实可行的推荐办法,并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。同时,对本院(系)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,当学生对其提出质疑时,工作小组要提供书面说明,负责向学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的办法。
- 3、各院(系)应参考学生前三学年(五年制专业学生前四学年)平均学积分的专业排 名进行择优选拔,并注重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。
- 4、各院(系)应认真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做好本院(系)的推荐免试工作,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。推免名额、推荐办法、推免生名单均须对外公开,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二、推荐选拔条件

- 1、政治素质高,学习成绩好,动手能力强,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 2017 届优秀本 科毕业生;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,无违纪违规行为,未受过退学警告;
- 2、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(五年制专业学生必须修完前四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);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课程(不包括二专课程和个性化模块课程)有不及格记录,但该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(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前四学年)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免修考通过;
- 3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 425 分(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;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.0 分);
 - 4、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;
 - 5、各院(系)可增加或细化本院(系)的选拔条件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1、9月12日,学校向各院(系)下达推免名额,启动本年度推免生选拔工作;
- 2、9月13日,各院(系)向学生公布本院(系)推免名额和推荐办法,布置推免生选 拔工作:
- 3、9月13日-9月20日,各院(系)根据学生申请(申请学生须提交《上海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和成绩大表)组织选拔。9月20日下午16:00前在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。同时于9月20日下午16:00前将选拔出且已公示的推免生名单,报教务处审核(请将"汇总名单"电子版文件发送邮件至helenwiy@sjtu.edu.cn);
- 4、9月23日前,学校完成信息审核并在网上公示,同时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报教育部。 至此,2017年上海交通大学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。随后,各个高校启动推免 生的录取阶段工作,9月28日-10月24日,推免生通过"推免服务系统"(yz.chsi.com.cn/tm) 查询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,填写报考志愿,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 待录取通知。

四、其他有关规定

- 1、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落实接收单位,不参加就业推荐、就业派遣,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。
- 2、学生前三学年(或前四学年)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:以计划内课程(必修课+限选课)计算。
- 3、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(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), 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,达到学校毕业要求,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- 4、国防生申请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资格的,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交通大学选培办出具书面意见。
- 5、学校将划拨 10 个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,各院(系)可向学校推荐在校期间在国家级或国际竞赛中获得一等奖(含)以上奖项、在学院选拔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,并附有关材料(《上海交通大学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、学院推荐材料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成绩大表等)。
 - 6、出现以下情况,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:
 - (1)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;
- (2)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(不包括二专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)或未能通过 2017 年毕业资格审核:

- (3)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、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;
- (4)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为 B-及以下;
- (5) 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。

教务处 2016年9月